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00號

原告 豐楠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庠

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

被告 承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尤秋菊